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在重大人事任免、重大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监事：高立用 王茜 陈序才 王厚斌 邓娟娟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